

重庆市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

编号 云阳规资核(2024)0017号

根据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,经规划

核实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。

核实机关

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

重庆明浪金越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	
建设项目名称	明浪·东城郦湾一期
建设地址	云阳县张家坝东城国际外侧
建设规模	24357.36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:

- 本确认书是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后,核发的法律凭证。
- 本确认书附图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、涂改。
-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,须持有本确认书。